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并不限于商票保贴），期限2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